

辦理國籍及華裔華僑身分證明書、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及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 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僑民向本會申請核發「國籍及華裔華僑身分證明書」、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」及「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」等案件均列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 1 月至 12 月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按身份別分類，橫項目按年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旅居海外國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時，有證明其華僑身分之需要，爰依據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」核發所需之身分證明，作為行使權利義務之依據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：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依僑民申請之服務項目資料編製而成。